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纸质图书

采购文件

(2022 年 8 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THZB2022-292CGHW

采购人: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详细地址: 贵阳市清镇职教城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851-

代理机构: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建勘大厦 16 层

联系人: 刘玉瑶、孙光力 联系电话: 0851-85842169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8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8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3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3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4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5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5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36
第五节 开标	37
第六节 评标	38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1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3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编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纸质图书采购。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地 址：贵阳市清镇职教城

3. 联 系 人：周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17885955397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3. 联系人：刘玉瑶、孙光力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5. 电子邮箱：2313946972@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78 号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 (一)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 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0 月（含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任意一年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八）竞争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的第二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纸质图书采购
2	项目编号	THZB2022-292CGHW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	与招标公告一致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期	1.1 采购人按批次提交图书订单后,30 日历日内该批次到货不低于 85%。 1.2 现采图书按照采购人要求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1.3 2022 年 10 月以前完成到馆图书所有加工验收。
7	质量标准	1、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8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
9	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档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5	投标文件收取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收取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时间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零元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

		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将无息退还。
19	中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下浮20%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号:132015036081
20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2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23	付款方式	每批图书全部验收合格,无质量,加工、分发、上架、到馆率等问题,双方按当批验收合格的图书码洋乘以本合同约定折扣测算实洋(实洋=码洋×折扣),并根据当批结算实洋数出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批结算款项汇入合同签字盖章栏供应商指定的对公结算账户
注: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如与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 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纸质图书采购。包括图书的出版信息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及和退换等售后服务等。

序号	纸质图书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文纸质图书	1、本次采购主要采购相关专业图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学校院系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特殊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音乐教育、美术、美术教育、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产品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社会工作、老年服务与管理、体育教育、软件技术、健身指导与管理、应用泰语等 18 个专业，所有图书书目由采购人提供。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版图书，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正价图书，严禁提供特价图书（图书价格以采购方组织人员验收确认为准），采购方不认可图书无条件退回；若出现有盗版、篡改价格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	批	1

	实，采购方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为使书源得到保障，本次主要采购以下出版社图书。 具体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		
--	---	--	--

		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贵州教育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	--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产品形式为纸质图书。所采购的纸质图书中，图书具体采购数量、复本由采购人订单确定。

采购要求：

1. 所采购的图书是适合高校图书馆收藏的图书，以 2020 年以来出版的图书为主，所购图书品种由采购人决定；图书采购可选择现场采购、订单采购其中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供货渠道和全品种供货的能力。

2.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向采购人提供两次以上的大型图书展销会或订货会等邀请函，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访的组织协调和技术问题，配备采集器等必要设备。须提供现场采购查重系统，能够即时提供完整的现场采购书目并生成 MARC 格式（包括 ISBN、书名、作者、单价、出版时间、出版社、出版地、分类号、版次、页码等），以便采购人方便地生成预订图书目录数据库，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其它采购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工作。

4.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若社科图书单册价格大于或等于 200 元或自然科学图书大于或等于 500 元、复本订数与采购人要求的复本量不符，或配送货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不适合高校图书馆收藏的图书，采购人可要求配货前再次确定征订需求。

对下列情况无论图书加工与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重订的图书，以及不符合采购人馆藏要求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小开本图书、宗教类图书）。

(2) 采购人已明确做出撤订的图书。

(3) 采购人没有订购，供应商强行搭售的图书。

图书数据要求：

1. 供应商应广泛搜集各种出版信息，及时提供以网络型[MARC 格式]为主，印刷型、电子型在内的各种出版信息、书目，同时受理采购人依据其它来源的报订订单；
2.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立户建立订单数据库，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发现订重的图书须二次确认；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整理采访数据，并提供标准、规范的采访著录数据。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订购号、ISBN 号、中图法分类号、书名（影印版的要在书名后边标明“影印版”字样）、副书名、类别、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责任者 1、责任者 2、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页码；
4. 供应商须及时按采购人订单提供正版图书，随书免费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著录等级以 CALIS 的数据为准。CALIS 数据字段齐全，符合我馆需求。保持与《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册）使用原则一致；
5.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中文纸质文献著录有则必备字段：0**、1**、2**、3**、4**、5**、6**、

7**、8**、9**，编目数据应在新书到馆前发到采购人指定的邮箱里。

6. 供应商必须保证随书编目 MARC 数据的质量，不得有遗漏(如果有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必须采用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著录字段完整、准确无误，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 1%。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随书编目 MARC 数据差错率大于 1%，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 0.1 个百分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 50 元，以此类推。

图书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图书并保证图书的质量，如所供图书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一律予以退换（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不得更换采购人的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购方订购的图书。若发现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3. 对于退换图书，由采购人开列退换图书清单，在通知结算同时交给供应商核对，并由供应商直接安排取回退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配发的图书全年的重率不超过 1‰（千分之一）。

5. 现采图书到馆率达到 95%以上。

6. 订单采购的图书到馆率不低于 85%。

7. 图书加工要求

（1）防盗磁条

粘贴防盗磁条。

（2）盖馆藏章

馆藏章由甲方提供，或由甲方提供章样，委托乙方按章样刻章使用。每本书馆藏章盖 3 枚，使用蓝颜色。于书名页正中处、书切口正中处、最后一页下方居中处各一枚。

（3）贴条码总号：条码总号一致，书名页一枚,最后一页下方一枚，均需居中。

（4）贴书标和书膜：要求书标字迹清晰，横平竖直，打印内容必须在书标边界以内，整齐美观，粘贴于书脊下方 2.5cm 位置上。若遇有外封壳的图书需同时在外封壳和内侧图书书脊处各贴一枚书标。书膜粘贴在书标上。

- (5) 乙方负责查重、图书目录编辑、分编要求由采编人员提供，加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
- (6) 加工完毕图书由各书库管理人员清点数目，确定与统计数目符合后由乙方上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一）供货期

1.1 采购人按批次提交图书订单后，30 日历日内该批次到货不低于 85%。

1.2 现采图书按照采购人要求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1.3 2022 年 10 月以前完成到馆图书所有加工验收。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与图书有关的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家连同图书馆专业人员会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2.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是否为采购人现场或订单采购的图书，图书书名、规格尺寸、出版社、发行机构、刊号等是否与现采或订单数据一致，复本量是否准确；

3. 图书质量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有无影印、翻印、盗版等情况；

4. 图书加工是否严格执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加工标准，加工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5. 图书是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图书分发与上架工作；

6. 该批图书实际到书率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7. 验收由采购人做详细的验收记录，经参加验收人员共同签字认可后作为退书、数据重做或款项结算的依据；

8. 验收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鉴定资质和鉴定能力的权威的第三方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1. 在采购人反馈问题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及相关优惠作专门承诺、说明，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3. 供应商到买方的指定现场负责图书入馆、加工和验收、注册、上架、定位；
4. 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的中文安装手册、操作维护手册；
5.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应有出版社授权书备查；
6.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并提醒采购人注意；
7. 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每批图书全部验收合格，无质量，加工、分发、上架、到馆率等问题，双方按当批验收合格的图书码洋乘以本合同约定折扣测算实洋（实洋=码洋×折扣），并根据当批结算实洋数出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结算款项汇入合同签字盖章栏供应商指定的对公结算账户。

五、质保期

质保期壹年。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的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将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

八、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全国的书展信息，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2. 供货服务保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要求提供采访、编目数据和图书加工，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书、加工、上架；打扫图书加工房间卫生和清理垃圾。图书在运输和加工过程中对我校设施造成损坏的照价复原。

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可进行采访数据下载的网址。

九、质量保证

1.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郑重承诺提供何种质量售后服务保证，对于图书出现的错订、破损、缺页、污损、附件不全及印刷错误等情况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明确对于违约所承担的责任。

十、赔偿责任

供应商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人已于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者有瑕疵，采购人有权拒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等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若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采购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款或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4.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供应商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供应商，但供应商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采购人，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因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连续 3 个批次的订单在 10 个日历日内图书到馆率低于 80%，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图书馆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图书馆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图书馆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货资格，另择途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价，在履行合同期间内有效，供应商、采购人双方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十二、侵权

所有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招标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节 图纸附件

.....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供货期		
2	供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4	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服务要求		
8	质量保证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供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2-ZFCG-XXXX

项目编号:

2022.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1 年 10 月（含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查询结果（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询，若查询结果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将查询结果打印递交资审小组）				
8	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任意一年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供货期					
		2. 供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					
		4. 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服务要求					
		8. 质量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 分 表

一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30 注：1. 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如：两家投标人按码洋报折扣，如折扣分别为 70%、60%，折扣为 60%的投标价格低于折扣为 70%的投标价格）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供货服务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对图书供货制定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供货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能为采购方提供其它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供货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能为采购方提供部分的其它服务，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供货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未提供其它服务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对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和实施性强、能为采购方提供其它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售后方案简明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基本可行、能为采购方提供部分的其它服务，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粗糙、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未提供其它服务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8 分）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工作经验由供应商出具证明）

		(2) 提供拟派驻到馆加工人员名单及人员构成材料, 并明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图书加工任务及完成图书馆书目数据等项目事宜, 实施团队人员≥ 6 人的得 3 分, 每少一人扣 0.5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有不少于 6 人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每少 1 人有“编目员资格证书”扣 0.5 分。 注: 提供上述涉及人员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 未提供对应项分值不得分。
三	商务分 (满分 52 分)	
1	供货能力 (8 分)	1、大型书市 (4 分): 2017 年至今投标人与中国出版协会举办全国出版物馆配馆建交易会, ①作为承办方一次得 1 分。②合作举办一次得 0.5 分, 本项满分 4 分。(提供与中国出版协会签订协议书, 若是承办方协议上需体现承办)。 2、供应商具备出版社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 每提供一份得 0.1 分, 满分 4 分。(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注: 若存在复印件不清晰或提供的授权书未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未提供。
2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图书销售业绩, 提供 1 份完整业绩, 得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佐证材料为: 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供货合同。 备注:

		1. 佐证材料缺项的，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2. 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能力 (12 分)	1. 供应商具有与国家图书馆签订《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协议书》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具有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具有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以上认证范围须包含图书、图书编目加工及图书信息处理系统开发，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①需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网上购书系统及图书订单采购查询系统（以图片及文字形式描述相关内容） (15 分)	1. 网上购书系统：针对疫情期间，为方便图书馆开展选书工作，供应商须具备特色馆藏资源配套建设能力，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上购书系统提供在线服务。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并对功能以图片及文字形式描述相关内容。 ①可供图书不低于 100 万种，及对 20 万种以上图书的电子版进行预览内容，（可预览内容的图书不少于图书的正文前 10 页，可供图书目录能真实查询书目数据）。 ②需有图书分类包括中图法分类、学科分类及出版社分类并有新书专区、征订采书功能； ③系统除提供题名、作者、出版社、ISBN、价格基本检索条件外，还需提供中图分类、出版时间、多个出版社同时筛选等检索条件，如有随书光盘的图书还须提供图书的随书光盘资源信息。

		④采书设置能同时查看同类馆参考设置，查看同类馆订购情况。 ⑤网站系统版权处须显示版权归投标公司所有；若为租用系统，需提供有效的系统租用合同，且合同期需能够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包含质保期）；（注：不满足第五项，此条评分为 0 分） 以上 5 项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图书订单采购情况查询系统：为保障采购人图书采购进度，能实时查看图书采购情况，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并对功能以图片及文字形式描述相关内容。①已发书统计、②未发书统计、③订单查询、④采购中金额、⑤码洋到货率。 以上 5 项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售后服务 (1 分)	1.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①具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②在投标文件内同时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或购买合同，③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的。 满足以上 3 项，得 1 分 未满足以上 3 项，0 分 2.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售后服务点，供货全部完成前不撤销服务点，不减少服务人员的，得 1 分。

		（①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存在歧义的不得分；②若中标，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查。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两项不同时加分。
6	其它服务 （6 分）	（1）承诺完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加工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含：贴条码、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等）服务，服务内容完整的得 1 分，每缺一个基本项目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保障图书运输，投标人具有物流师证书，得 2 分，提供物流师证书及物流师人员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为做好图书馆馆藏资源建设，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期刊装订服务 500 册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证书进行原件核查，对网上购书系统及图书订单采购查询系统进行核实。若中标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使用相关投标工具制作完成后上传系统，按照招标公告及系统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四、招标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招标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流程

会议准备：供应商根据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并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

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

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建勘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851-85842169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 85806835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 78 号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32015036081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5-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签署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 目：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2 年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 3.3 履约经验体现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四）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

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
2.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3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
4.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五）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六）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3.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格式附后）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七）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 品目号/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折扣 元人民币，小写：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 。

3. 安装调试时间： 。

3. 交货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质保期： 。

6. 联合体投标： 。

7.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电子投标文件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折扣）
1									
2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_____（单位名称）（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2 _____（单位名称）（是☐ /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_____%，合同分配内容：_____。

5.3……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 <u>（招标文件要求）</u>		
2	安装调试时间： <u>（招标文件要求）</u>		
3	交货地点： <u>（招标文件要求）</u>		
4	售后服务： <u>（招标文件要求）</u>		
5	培训方案： <u>（招标文件要求）</u>		
6	履约保证金： <u>（招标文件要求）</u>		
7	付款方式： <u>（招标文件要求）</u>		
8	质保期： <u>（招标文件要求）</u>		
9	验收规范： <u>（招标文件要求）</u>		
10	其他：		

*商务部分一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认文件（有则提供）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国家行政机关官方网站截屏或国家行政机关单位出具技术参数确实文件（有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投标产品性能、质量等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要求及注意事项：一、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将通过纸质、音频、视频等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音频、视频等播放设备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备且不得有通讯功能。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的格式、内容等进行说明，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工作进行顺利。三、投标人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五）投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编制单位：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咨询电话 0851—84398713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制造商）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 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	服务产品	联系方式

--	--	--	--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声明函的原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编制单位：贵阳市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咨询电话 0851—843987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1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备选方案

1. 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相关佐证文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代理商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 投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